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公司债券“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负债情况.....	2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常州滨投	指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指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新港公司	指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滨开区/园区	指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滨开区管委会	指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北住建局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友达公司	指	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达公司	指	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常州滨江绿色债/G20 滨江	指	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2020 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
21 常滨 01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常滨 02	指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常州滨投 MTN001	指	公司于 2022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常州滨投 MTN002	指	公司于 2022 年发行的“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行间市场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持有人	指	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滨投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Bin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ZBJ GROUP
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24 幢 506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1 号楼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zbjtz.com/
电子信箱	lvj@czbjtz.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国际企业港 1 号楼
电话	0519-80588303
传真	-
电子信箱	zhangj@czbjtz.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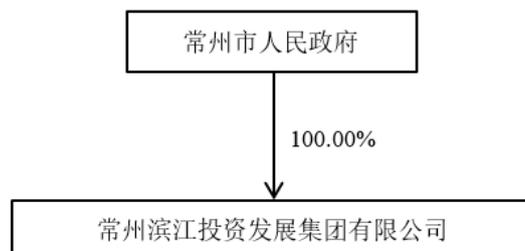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何宁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瞿海松、张静、谷伟、赵霏
 发行人的监事：潘锡娟、朱琳、王骏、樊蔚、严晓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瞿海松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静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是江苏省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常州市新北区内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常州市及新北区的经济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主要为以下几个板块：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二是土地及附属物转让业务，三是商品贸易业务，四是租赁业务，五是其他业务，包括保洁、物业服务、管道运输等业务。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业务开展模式主要为在滨开区范围内进行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并由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回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土地整治与拆迁、绿化工程、管网线路配套工程等项目。

公司在前期主要负责项目的规费、可研费、环评费、勘测费和青苗费等费用，并在项目建设期间遵照承包合同按项目进度向委托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后，新北区城建局于每年年底根据与公司共同认定移交的项目清单支付给公司项目回购款。根据以前回购情况，项目回购金额为回购项目总成本（不含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具体根据项目实施难度进行调整），回购资金将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公司收到回购款以后，首先将其冲减项目建设总成本，剩余款项则全部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利润，无需与其他第三方单位进行利润分成。

2) 土地及附属物转让业务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城市规划的要求，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整合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常州滨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附着物，该部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附着物为公司子公司以出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春江镇人民政府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由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将公司所有土地收回，经协商一致同意后，基于前期评估、费用测算、方案审批等基础确定土地、房屋及附着物等收购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地块范围内房屋和附着物补偿、公司搬迁补偿、停工补偿及因地块收购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该地块重新挂牌成交且缴清土地出让金之日起15日内将该地块达到出让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由公司子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

府或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并报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地块相关收购补偿款由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或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筹安排支付。

3) 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自营蒸汽零售业务及其他商品贸易业务两部分构成，其中蒸汽零售收入金额较小，其他商品贸易收入占绝大部分。

①蒸汽零售业务

公司蒸汽零售业务主要由滨江环保能源下属子公司常州滨江供热管网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供热管网主要自2017年开始修建，业务模式为公司自筹资金建设供热管网，并拥有供热管网的产权及租赁权，通过向滨开区用热企业收取蒸汽管输费弥补投资成本。2018年供热管网业务模式改为从热源点批发蒸汽，向园区范围内用热企业零售蒸汽，与热源点及用热企业每月底确认蒸汽量并结算。供热管网业务的蒸汽采购价格约为170-190元/吨，蒸汽销售价格约为200元/吨。

②其他商品贸易业务

2015年，公司根据所属区域产业分布特点，着眼于拓宽发展思路，调整公司经营结构，增强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的能力，参与当地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向多元化经营方向转型的战略，开始尝试化工原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力求迅速占领滨开区内贸易市场份额，成为区内贸易链中重要一环。由于该业务板块设立时间不长，且近年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严格遵守业务操作规范，保证物流及资金流的正常运转。公司采取指定地点进行交易的模式，与上下游客户在签署合同时即约定同一仓库为货物交割地点，尽可能地不囤积存货，降低价格暴跌、产能过剩等风险，同时控制仓储、人工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操作按照无压货、零库存、以上下游客户需求为主导的方针，降低商品运转成本。同时，针对区内企业定制化的商品贸易，也为公司获得了区内企业的青睐。

公司其他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翰威达贸易（常州）有限公司及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为更好地保障商品贸易业务的稳健运营，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团队，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资金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多个环节做到了专业人员的全覆盖。同时，为了实现流程化和系统化的管理，公司除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也计划聘请专业的经营团队来实现贸易业务的综合管理。

4) 租赁业务

公司资产租赁业务具体包括出租自建、购买或委托管理的标准厂房以及配套相关一体化系统，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公司可供租赁的标准厂房主要包括贺尔碧格厂房5号、7号、环保园标准厂房、滨江国际企业港和智能装备企业港等。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入驻滨江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提供厂房的长期出租服务，将其作为滨江经济开发区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的配套条件。公司与区内有需求的企业依据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定期收取租金，租赁业务成本主要来自相关厂房的折旧以及运营成本。

5)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港口服务业务、管道运输业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受地区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影响较大，并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规划密切相关。

①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火车、地铁、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不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自1998年以来，中央政府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供给规模，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债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而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許多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作为周期性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直接驱动着行业增长。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逐年增长。但受全球经济复苏疲软、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2010年以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放缓。202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2,884亿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亿元，增长4.9%。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4,275亿元，比上年增长9.1%；第二产业投资167,395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投资362,877亿元，增长2.1%。受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影响，2011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增速大幅下降，但2012年以来，受益于一系列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交通、水利、PPP等项目相继落地，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21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4%。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增长到2021年的64.72%，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虽然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但其整体水平还相对落后。另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市政公共事业将迎来一个大规模的建设期，与之相配套的水利水电、能源交通、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也将加快建设步伐。

总体看，近几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经济结构调整成为新常态，制造业投资增速的放缓以及房地产产能过剩导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进而导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压力增大。但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

②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愈发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我国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指出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县城及县级市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收集处理、排水管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17个领域短板弱项。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式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到2025年，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022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针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会议提出：“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推进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加强智能道路、智能电源、智能公交等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总体看，近年来政策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着重强调了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合理市场分工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建设发展。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通过多次分类整合，不同类型债务及融资平台得到逐步整理规范，在政策不断细化的大背景下，政府投融资平台逐步出现两极分化，有条件的平台将获得更多政府及信贷等支持，未来在城市发展中起到更加突出的作用，无条件的平台将出现功能弱化，面临调整。同时，监管机构对于债券管理也逐步重视，未来从发债审批到后督管理的全程监控，将成为新趋势。

近年来，常州市在江苏省委、省政府和中共常州市委的领导下，全面实施“四大战略”，深入推进“八项工程”，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抓创新、惠民生、促和谐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在现有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着力改善民生，力争“十四五”期间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新城建设加快实施。未来一段时期，常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负责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坚持统筹为要，加快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努力促进城乡一体、互动并进、共同繁荣。

2) 商品贸易行业

①行业现状及前景

贸易行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社会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弱化，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且波动剧烈；国际市场中，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显著增强，同时中国外贸企业综合成本不断上升，传统外贸竞争优势逐步减弱。在此背景下，贸易行业经营环境恶化，风险事件不断暴露，诉讼事项明显增多，坏账计提力度加大进一步侵蚀企业利润，企业效益普遍下滑，加速中小型贸易企业及高风险贸易模式退出。贸易行业逐步从赚取购销差价向资源整合，提供物流、信息等综合服务商转变，并积极向多元化发展模式布局。

国内贸易与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了不断扩大的良好态势，刺激国内贸易景气度不断上升。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南方冰雪灾害、汶川地震等多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当期GDP增速同比下降4.50个百分点；随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等政策措施，对国内贸易保持稳定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进入2010年，在国家有力的消费刺激政策带动下，中国消费市场呈现较好的稳定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增速较上年同期提升2.79个百分点至18.33%。2011年，随着实体经济的持续复苏，人均收入稳步增长以及相关消费刺激政策的延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趋稳。2012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虽保持增长势头，但内需增速较之前有所放缓，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也影响了钢铁、建材等商品的需求，主要大宗商品的需求不能有效支撑相关产品贸易的运行，同时受主要贸易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等影响，国内贸易增速持续回落，风险事件不断诱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2012年的14.30%下降至2016年的10.40%，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调控难度增加。2016年以来，中国出台一系列供给侧改革政策，随着去产能政策的实施，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回

暖，部分贸易品种量价齐升，国内贸易有所复苏。

②公司所从事贸易品种的现状 & 前景

以丰富业务结构、发展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公司自 2015 年起，结合地区特点积极开拓商品贸易业务，依托滨开区产业园区内的企业，公司主要贸易商品为化工原料等产品。

2021 年，在供需复苏错位、货币总量超发等因素推动下，全球能源和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攀升。据统计，2021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营业收入 14.45 万亿元，增长 30.0%，利润总额 1.16 万亿元，增长 126.8%；进出口总额 8,600.8 亿美元，增长 38.7%；全国原油产量 1.99 亿吨，同比增长 2.4%；天然气产量 2,05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2%；主要化学品总产量增长约 5.7%。

总体看，全行业效益有所增长。1-12 月，石油和化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8%，占同期全国规模工业利润总额的 13.32%。行业亏损面为 15.5%，同比缩小 2.2 个百分点。2021 年，全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8.04%，同比上升 3.43 个百分点。

2021 年，国内石油和化工产品价格上涨明显，一些主要大宗化学品价格创历史新高。统计局价格指数显示，12 月，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45.6%，环比跌幅 6.9%；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同比涨幅为 23.8%，环比跌幅 2.1%。1-12 月，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38.7%；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涨幅为 19.1%。

（2）行业竞争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是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授权的唯一在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 突出的区域优势

常州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公司业务范围所覆盖的常州市新北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较为成熟。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新北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实施综合交通体系、城市配套设施、水利设施、绿化美化、城市防震减灾五大基础设施工程，构建完善的城市综合配套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提高土地亩均产出，确保全年盘活存量土地 1,000 亩以上。“十三五”期间，新北区将深化完善沿江片区、空港片区、新龙片区、孟河片区等未来重点开发区域的专线规划，最大限度发挥重要基础设施的辐射功能和集聚效应。

公司目前是常州市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受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委托，作为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滨开区内的土地整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公司充分利用滨开区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滨开区的土地整理领域具有主导优势。

2) 政府的支持优势

①资金注入

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0-2019 年多次向公司拨付财政专项资金作为追加投资，用于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入资本公积。

②资产划拨

根据《关于向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划拨道路管网等资产的请示》的批文（常新国资委办文〔2014〕38 号），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滨开区（春江镇）的道路管网等资产划拨给常州新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评估价值 1.1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根据新港经济发〔2016〕18 号文件，公司向常州新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划拨滨江开发区范围内的 64 条道路资产，资产评估价值 30.04 亿元，新北区党政办公室办文单（常新党政办文〔2016〕205 号），同意将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名下的通江中路、长江北路等道路上附着物的产权划拨给新港公司，作为区政府对新港公司的追加投资。

③财政补贴

为了补贴公司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分别收到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1,953.25万元和85,428.27万元。

④政府回购

公司与新北区城建局签订《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建议与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负责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建设，建设完工后由新北区人民政府授权新北区城建局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进行回购。自2011年开始，新北区城建局于每年底根据与公司共同认定移交的项目支付给公司项目回购款。根据以前回购情况，项目回购金额为回购项目总成本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回购资金将根据财政资金安排随后到位。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60,223.75万元和10,298.23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受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委托，作为常州市滨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财政补贴和项目回购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 管理优势

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下设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工程建设部、成本合约部、综合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7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总体来看，公司法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建立的管制度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正在努力把自己打造成为管理现代化、经营多样化、产业高端化的公司，成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建设和大宗贸易的主力军。目前公司主要目标一是巩固主业，稳定收入来源，积累资金；二是把握机遇，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三是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滨江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投融资主体，从城市的发展方向来看，随着城市经济从“要素驱动型”向“效率驱动型”再到“创新驱动型”的发展，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总会有饱和的周期，城投类企业应该紧跟城市发展阶段，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硬件开发，逐渐过渡到区域综合开发，再到城市软件配套“现代服务业”经营开发，从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逐渐演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服务商，到服务城市竞争力提升的“城市发展综合服务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在保持现有核心职能的基础上，业务循环逐步扩展，力争涵盖投融资平台“四大核心任务”，即“投资建设”、“融资创新”、“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在不同发展阶段，布局不同的业务发展群落。

基于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实际情况，未来公司主要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包括：

（1）继续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廉洁高效，保质争优”的工作要求，继续开展好这一主营业务。一是要按照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不折不扣地完成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提高本区域的城镇化水平。二是要主动争取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建设，

拓展经营业务和收入渠道。

（2）资产的有效经营管理

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对辖区内下属的厂房、土地和商铺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1) 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的出租经营

一是标准厂房的出租经营；二是争取近期在辖区内将部分基础设施进行出租经营，盘活资产，既可大大提高公司的造血功能，又可便于公司进行筹融资运作。

2) 利用闲置土地进行经营

整合开发区内闲置的土地资源，利用暂时闲置的土地资源进行投资运营，增加公司经营收入。

3) 增大标准厂房投资建设

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和管理经验，利用对滨江经济开发区的政策把握，大力推进“滨江国际企业港”项目，按市场化运作，尽快实现销售和租赁收入，同时看好沿江经济带的发展和未来，积极谋划新的房地产项目。一方面将会推动公司现金流的增加，让公司的净资产和整体运营能力提升一个新的台阶；另一方面，也为滨江经济开发区内的中小型企业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办公场地、生产车间，改善开发区的产业结构。

（3）积极开展金融服务

按照把滨江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宜商宜居的发展目标，公司在投资经营方面拓宽经营范围，利用有利条件，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服务，如成立产业基金等，既提升公司的业务面，拓宽融资渠道，也针对性地探索产融结合的发展模式，积累经验，为今后入区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投资服务。

（4）稳健发展大宗贸易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化工原料等产品的内外贸业务，凭借良好信誉与专业性、渠道优势，公司与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几年内，公司在努力为园区内的企业单位提供更加便利的贸易服务的同时，将着力控制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实现贸易业务的稳健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有息债务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负债构成中有息负债余额占比较高。由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面临债务集中到期的压力，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的风险不可忽视。

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尽快安排融资计划保证资产流动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还债，减少未来的利息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2）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项目开发成本和拟开发土地构成。近年来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较快，土地价值增幅较大，但若未来经济周期下行，区域经济发展速度有所下降，可能面临土地价值降低，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此外，土地资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使得交易活跃度降低，导致资产变现能力变弱，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

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公司业务模式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商品贸易，已在稳步扩

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适当进行多元化经营以提升盈利能力，调整业务结构，避免资产结构单一及经营风险集中。

（3）其他应收款回款时间及金额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其余内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承担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及部分拍地保证金、应收土地及房屋转让税款，未来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主要视政府财政资金及项目结算相关安排而定，回款时间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流动性水平。

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与业务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未来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避免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承担项目集中在土地开发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尽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将逐渐增强，但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可能使公司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做好财务投资计划统筹管理，协调资金筹措与投资计划，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平稳运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款工作，避免因资金压力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有特殊规定的以公司章程中标准为准。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决策程序：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总经理报告，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

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定价机制：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9.2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1.4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3.38%；银行贷款余额 7.7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6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	1.00	20.47	21.47
银行贷款	-	2.00	5.79	-	7.79
合计	-	2.00	6.79	20.47	29.2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5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滨 01
3、债券代码	19681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常滨02
3、债券代码	197682.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6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8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常州滨投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057.IB
4、发行日	2022年1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1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月1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常州滨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657.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修复专项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常州滨江绿色债、G20 滨江
3、债券代码	152470.SH、2080110.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682.SH

债券简称	21 常滨 02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	不适用

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470.SH、2080110.IB

债券简称	20 常州滨江绿色债、G20 滨江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7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拟用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2.5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20 常州滨江绿色债/G20 滨江”募集资金均按计划使用。其中，2.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50 亿元用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已使用 1.76 亿元，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但尚未到款项支付时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期设计为 14 年。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项目收益（营业收入减去经营成本）2.86 亿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87%，预计税后投资回售期为 8.28 年。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815.SH

债券简称	21 常滨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措施</p> <p>21 常滨 01 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p> <p>21 常滨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1 常滨 01 本息支付将按照该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 21 常滨 01 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1 常滨 01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p> <p>发行人为 21 常滨 01 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专项账户专项用于 21 常滨 01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以保障 21 常滨 01 募集资金严格按其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以及 21 常滨 01 偿付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转。</p> <p>（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 21 常滨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 21 常滨 01 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p>

	<p>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 21 常滨 01 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 21 常滨 01 持有人的利益。</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p> <p>（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为 21 常滨 01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 21 常滨 01 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21 常滨 01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规定，详见“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p> <p>（5）严格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1 常滨 01 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p> <p>（6）发行人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 21 常滨 01 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 21 常滨 01 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p>（7）限制股息分配措施</p> <p>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证金，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97682.SH

债券简称	21 常滨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措施</p> <p>21 常滨 02 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p> <p>21 常滨 02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1 常滨 02 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3.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3.1.1 发行人承诺，21 常滨 02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p> <p>a.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 21 常滨 02 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p> <p>b.在 21 常滨 02 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 21 常滨 02 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3.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 21 常滨 02 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p> <p>根据第 3.1.1 条 a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根据第 3.1.1 条 b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及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p>

	<p>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 21 常滨 02 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3.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3.2 救济措施</p> <p>3.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 21 常滨 02 的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 21 常滨 02 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b.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 21 常滨 02 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c.按照本章第 3.3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p> <p>d.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 21 常滨 02 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3.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3.3 调研发行人</p> <p>3.3.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21 常滨 02 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 3.1.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第 3.2 条 c 项要求调研的。</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82,744.21	45,646.92		16.14
存货	821,671.57	14,138.27		1.72
在建工程	14,617.28	6,987.67		47.80
投资性房地产	172,834.15	38,810.00		22.46
合计	1,291,867.21	105,582.8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110,146.92	6.25	76,641.34	43.7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为 110,146.92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33,505.58 万元，变动比例为 43.72%，主要系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49.1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52.9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59%。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0.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71%，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4.7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05.5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9.0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2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1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9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70	3.00	22.45	30.15
银行贷款	-	7.12	14.62	83.83	105.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13	0.13	-	0.25
其他有息债务	-	6.96	2.32	7.70	16.99
合计	-	18.91	20.07	113.98	152.96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365.4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177.10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3,580.9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等	3,580.9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327.46	补偿金	327.46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2,904.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2,904.63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17.5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7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商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等	261.44	115.42	8.48	-1.93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27,898.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26.54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0.7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65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9.0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2.5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拆借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中除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当地国有企业外，均为当地政府机构。公司与当地政府机构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为往来款，系公司致力于常州市的建设与发展，与常州市国有企业及政府机构形成的良性互动，公司在企业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该往来款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公司针对往来款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与政府及其他公司发生往来款时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权限手册的要求进行内部决策审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2.00	2.53%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7.76	22.4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59.28	75.00%
合计	79.0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创达（常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72	良好	往来款	公司积极安排与创达公司沟通，本年度以减少部分金额，未来将持续加强沟通逐步回款	预计未来 5 年内回款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9.77	良好	往来款	公司将积极与新北住建局沟通，加强回款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5.94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常州滨开友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81	良好	往来款	公司将积极与友达公司沟通，加强回款力度，预计未来将逐步回款并减少相应金额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6.81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预计未来5年内回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2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4.4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1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无	10.05	商品销售、房产销售、环保运营、工程施工、类金融等	良好	保证	21.00	2039年4月12日	无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1.00	—	—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下属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贷款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一期 1#码头及泊位所对应的港口岸线作为抵押对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后因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贷款，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代偿。代偿后本公司多次与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协商索要代偿未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担 5,000.00 万元的还款责任，而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则无须承担反担保责任。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根据常州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书，如本公司以后无法追索该笔代偿款，一切经济损失由常州滨江区管委会承担。

2、下属子公司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为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贷款 2,7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新港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代偿。代偿后新港公司多次与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协商索要代偿未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向新港公司承担 28,330,352.02 元的还款责任，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2021 年 7 月 27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鉴于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对该公司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金额为 28,319,173.91 元。

3、下属子公司常州长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与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仓储合同纠纷，约定将 28,000.00 吨对二甲苯存储在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3 日，国际物流向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发出提货申请，但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配合办理为由拒绝交付货物，于是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财产保全已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2021 年 9 月 10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长江国际依法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取回 28,000.00 吨对二甲苯，目前该案正在诉讼过程中。鉴于该公司因资不抵债，该批库存商品收回的可能性很低，故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为 103,716,814.16 元。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企业债券

债券代码	2080110.IB、152470.SH
债券简称	20 常州滨江绿色债、G20 滨江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用于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运营期设计为 14 年。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项目收益（营业收入减去经营成本）2.86 亿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87%，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8 年。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7,442,058.32	2,983,492,579.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6,436,082.98	1,174,838,657.87
应收款项融资	189,296,032.55	102,462,010.47
预付款项	101,729,696.96	83,715,17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44,150,160.06	11,403,741,626.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16,715,689.67	8,049,094,509.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55,216.94	79,078,877.99
流动资产合计	24,066,624,937.48	23,926,423,43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575,339.29	58,575,33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277,582.30	297,677,582.30
投资性房地产	1,728,341,548.09	1,719,653,481.00
固定资产	600,448,870.16	567,743,546.93
在建工程	146,172,804.75	59,202,86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41,003.04	9,414,733.42
无形资产	77,382,816.66	77,318,145.12
开发支出		
商誉	9,470,293.29	349,452.82
长期待摊费用	76,060,636.66	27,412,25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4,416,763.80	3,124,416,76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6,887,658.04	5,941,764,157.33
资产总计	30,253,512,595.52	29,868,187,59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1,300,000.00	1,498,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1,469,177.00	766,413,386.50
应付账款	607,579,855.71	621,239,617.96
预收款项	100,286,598.41	86,969,806.14
合同负债	16,099,013.36	4,340,20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7,723.70	5,973,493.09
应交税费	12,519,662.35	13,934,391.93
其他应付款	261,067,628.36	321,132,229.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0,272,097.66	2,584,916,494.66
其他流动负债	1,817,137.12	500,519,639.17
流动负债合计	6,004,318,893.67	6,403,639,266.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83,854,700.00	7,491,972,700.00
应付债券	3,013,914,023.49	2,622,345,139.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10,889.31	6,319,587.51
长期应付款	1,140,000.00	216,912,502.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335,960.50	67,294,96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08,891.55	66,708,89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0	8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0,664,464.85	10,556,553,784.78
负债合计	17,624,983,358.52	16,960,193,05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1,189,656.58	11,301,189,65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577,772.03	43,577,772.03
专项储备	67,415.05	16,399.63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885,136.35	502,474,59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67,719,980.01	12,847,258,421.20
少数股东权益	60,809,256.99	60,736,12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28,529,237.00	12,907,994,54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53,512,595.52	29,868,187,595.29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139,371.61	747,331,10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606,200,291.96	2,372,851,356.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1,670.91	1,392,805.79
流动资产合计	2,991,221,334.48	3,171,575,26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95,794,086.11	3,935,905,18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1,858.94	974,230.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4,853.12	251,653.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554.70	217,38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7,292,352.87	3,937,348,452.75
资产总计	7,288,513,687.35	7,108,923,71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8,800,000.00	79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5.87	8,085.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2,335.92	2,830,453.41
应交税费	12,521.35	59,980.14
其他应付款	318,510,806.52	200,514,683.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7,403,749.66	1,502,613,20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47,057,880.49	1,497,057,880.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7,057,880.49	1,497,057,880.49
负债合计	3,244,461,630.15	2,999,671,08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5,947,942.80	-90,747,36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4,052,057.20	4,109,252,63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8,513,687.35	7,108,923,719.78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3,896,278.99	1,430,113,398.96
其中：营业收入	1,093,896,278.99	1,430,113,39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3,582,539.06	1,675,939,284.81
其中：营业成本	1,048,913,220.44	1,339,533,685.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98,639.89	7,720,374.88
销售费用	1,007,161.78	2,089,732.00
管理费用	31,026,190.77	28,318,810.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4,337,326.18	298,276,681.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260,348.16	350,615,57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5.30	2,564,09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9,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46,28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672.72	5,636,66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89,526.54	111,941,247.34
加：营业外收入	35,809,172.00	144,906.29
减：营业外支出	3,274,562.17	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54,916.71	112,084,153.63
减：所得税费用	5,333,626.36	3,836,79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88,543.07	108,247,361.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88,543.07	108,247,361.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589,456.61	106,674,38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913.54	1,572,97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988,543.07	108,247,361.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589,456.61	106,674,387.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913.54	1,572,974.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0,150.94	4,200,150.9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8,940.00	34,971.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66,548.11	7,549,122.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129,696.82	37,739,712.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5.30	71,95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10,608.69	-11,051,699.19
加:营业外收入	10,029.82	3,004.8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00,578.87	-11,048,694.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00,578.87	-11,048,694.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00,578.87	-11,048,694.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00,578.87	-11,048,694.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105,083.36	1,886,272,511.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92,227.44	41,99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559,192.52	5,340,146,52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256,503.32	7,226,461,0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394,744.52	1,668,670,72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7,699.22	16,223,76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63,633.61	26,031,87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644,976.54	5,250,932,32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991,053.89	6,961,858,69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5,449.43	264,602,34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5.30	2,564,09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022.60	3,666,34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7,447.90	670,230,44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88,992.31	86,659,4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26,304.43	648,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15,296.74	735,009,4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7,848.84	-64,778,97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1,100,000.00	4,755,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69,342.63	6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9,139,342.63	5,390,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4,506,155.76	3,181,111,88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697,173.61	363,135,00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9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45,081.48	30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048,410.85	3,850,246,89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90,931.78	1,539,943,10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0,288.68	-4,713,66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18,821.05	1,735,052,80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454,060.01	5,138,884,42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972,881.06	6,873,937,226.71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8,000.00	2,698,09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462.64	27,87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319,290.30	1,022,543,4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833,752.94	1,025,269,46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0,293.18	5,845,26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74.65	31,57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791,078.29	1,043,121,71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783,846.12	1,048,998,5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50,093.18	-23,729,07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5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4,425.30	30,071,95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61.00	517,69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888,9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81,961.00	30,517,6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67,535.70	-445,73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8,800,000.00	1,19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800,000.00	1,19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200,000.00	4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46,104.37	43,174,77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974,104.37	560,174,77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5,895.63	639,025,22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191,733.25	614,850,4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331,104.86	377,658,15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39,371.61	992,508,562.48

公司负责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颖华